合同文本

财政部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
范　本

项目名称：扬州大学附属医院西区老旧电梯更换项目

审计编号：YDFYCGZX-后勤物资 2026052

合同编号：JSZC-320000-SCZX-G2026-0092

甲　　方：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乙　　方：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全称）：**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征集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扬州大学附属医院西区老旧电梯更换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6-0092

（2）采购计划编号：ZC3200000002025000925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电梯 19 套

品牌： 上海三菱电梯 规格型号：见附件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 CPU 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4860000.00

大写：人民币肆佰捌拾陆万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Affiliated Hospital Of Yangzhou University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本项目计划分三个周期完成和付款：合同签订后，分三批次交付并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等相关工作，按照甲方认可确认的更新批次计划，根据电梯分项报价清单，每个更新批次开始前甲方支付当前更新批次电梯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批次内电梯全部安装完成后，且所更换电梯经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并取得电梯监督检验报告书、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后，支付至相应批次总额的100%，然后进入下一个更换批次；当采购数量与实际更换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的更换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更换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一年期内分三批次交货，第一批次合同签订后45天内到货，第二批次供货在第一批货安装验收完成后15天内到货，第三批次供货在第二批货安装验收完成后15天内到货；最终供货安装顺序由采购人决定。

（2）履约地点：扬州大学附属医院西区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签订合同时，乙方按照合同金额10%缴纳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按以下约定退还：1. 退还时间及条件：全部电梯验收合格且项目整体质保期与维保期结束并无质量问题后（即最后一批次电梯全部安装完成、检验合格并投用之日起计算5年“项目整体质保期”与“项目整体维保期”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2. 退还方式：扣除违约费用后剩余款项（如有）一次性无息退还。3. 不予退还的情形：合同约定的交付期内未履约完成、验收不合格、整改不到位以及维保期内维保不到位等情形，以及因乙方原因导致安全事故、工期延误超过【30】日。乙方可以采用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保函（保险）有效期届满且担保人按照约定履行了担保责任后自动失效。如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由担保人按照合同约定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肆拾捌万陆仟元整（¥486000.00）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当地市（省）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机构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见招标文件

（4）履约验收程序：见招标文件

（5）履约验收的内容：见招标文件（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①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②合同、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其所作的承诺或说明。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

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Affiliated Hospital Of Yangzhou University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

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

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Affiliated Hospital Of Yangzhou University

附件

项目安全责任协议书

发包方：**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承包方：**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为加强项目安全管理，保障作业过程人身及财产安全，明确双方安全职责，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扬州大学附属医院《建设工程施工场地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要求，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项目情况

施工合同名称：

施工或作业地点：

二、发包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项目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发包方有权了解承包方所具有的安全生产资质、安全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针对该施工项目制定的事故防范措施。发包方认为承包方的防范措施不当时有权建议承包方予以补正。

3、发包方对检查中发现的违章现象、事故隐患和不安全行为，有权责令承包方整改、停工整顿，并视情节予以相关违约金处罚。

4、非发包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发包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发包方应为抢救伤员等抢险救灾提供各种方便。

三、承包方职责

1、承包方各级领导、工程技术及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各项规定。

2、承包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作业安全管理措施，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人员负责现场安全监督管理。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和应急救援措施，培训应急救援人员。

3、承包方严格遵守国家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发包方安全管理制度（见附件A建设工程施工场地管理规定、附件B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出席该项目安全工作会议，执行会议决定，接受发包方的安全监督管理，因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

4、承包方应对本单位的施工人员登记造册（包括身份证复印件、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等），并连同相关安全资质向发包方报告备案。承包方不得录用无身份证件的人员和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和超过法定退休人员及健康缺陷人员。

5、承包方应组织其员工学习发包方的安全相关管理规章制度及相关安全要求，督促其员工自觉遵守，并保留相应的安全管理记录。未经安全教育的不得进入服务现场，并应在工作中经常进行安全再教育，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

6.承包方应组织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对于从事电气、起重、登高架设作业、焊接、机动车驾驶等特殊工种的人员，必须经专业培训获得特种作业或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方准上岗作业。

7、严禁破坏承重结构，不得在承重结构上开孔、开槽，在楼板上、非承重墙上开洞需标注位置，经监理（如有）甲方同意后再实施。

8、承包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的防火、防爆、动火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必须配备放置到位，且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和动火监护，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如现场必须采用明火的，应取得动火证及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措施，并指派专人监督。气瓶使用禁止敲击、碰撞、放倒使用，气瓶不得靠近热源，可燃气体气瓶与明火的距离不得小于10米，夏季要防止太阳暴晒，瓶内气体不能用尽，必须留有剩余压力，不得用电磁起重机搬运气瓶，以免失电时气瓶从高空坠落而致气瓶损坏和爆炸。

9、承包方对脚手架搭设必须进行设计计算，编制搭拆方案，满足规范要求，基础必须坚实，做好排水措施；防止地基沉陷引起架子沉降、变形、倒塌；出入口设置规范的通道防护棚；连墙件按要求设置到位；脚手架上的荷载不应超过规定，人员、材料不要太集中；施工作业层的脚手板要满铺、牢固；架子工属于特殊工种，必须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患有高血压、心脏病、癫痫、贫血、深度近视人员禁止从事脚手架作业。

10、承包方建立“三宝”“四口”“五临边”的防护制度，正确佩戴安全帽、安全带，临边作业必须设置防护栏杆和安全网；洞口作业可能造成人与物坠落危险时，应设置防护设施和安全标志；夜间应对“四口”设红灯示警。

11、承包方使用物料提升机应经审批，高架提升机应有下极限位器、缓冲器或无超载限制器，架体固定应牢固、稳定，缆风绳应使用钢丝绳，钢丝绳直径小于9.3mm，钢丝绳磨损不得超过标准，不得锈蚀、缺油。

12、承包方使用起重机吊装材料及垃圾时，必须坚持“十不吊”原则。

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Affiliated Hospital of Yangzhou University

13、承包方施工现场拆除作业中，要严格按照从外到内、从上到下的顺序逐层拆除；拆除施工场所周围设立围栏，挂警告牌，并派专人监护，严禁无关人员逗留；建筑物拆除时应自上而下，顺序进行，禁止数层同时拆除；拆除现场照明不得使用被拆除建筑物中的配电线。

14、承包方应对施工区域范围按要求设置围挡封闭施工，围挡材料应坚固、稳定、整洁、美观，并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并做标识，大门口应挂五牌一图。施工材料按照要求堆放整齐，不得对医院病员及职工造成绊倒隐患，易燃易爆物品应分类存放。

15、承包方必须对现场临时用电安排专业人员操作，电工必须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方可上岗；配电箱应符合“三级配电两级保护”及“一机、一闸、一漏、一箱”要求，周围不得堆放杂物，电箱应有门、有锁、有防雨措施；严禁非专业人员私拉乱接，不准以其他金属丝代替保险丝；电线、电缆应架空设置；电气装置不得超负荷运行；电气装置附近禁止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应当配备消防器材，发生电气火情时，不能用水及泡沫灭火器进行灭火，要首先设法切断电源，采用二氧化碳、干粉等灭火设备灭火。手持电动工具严禁不用插头直接将电线的金属丝插入插座，工具电源处必须装漏电保护装置。

16、承包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从业人员配备、发放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用具，督促其从业人员正确穿戴使用，并做好检查工作。

17、承包方在施工区域行驶或停放的车辆应服从现场管理人员指挥，禁止在消防通道、道路交叉出入口以及设有禁停标志和未划有停车线位的区域停放车辆，禁止超速行驶。

18、承包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社会治安规章制度组织项目施工或生产作业，并定期组织开展施工及生产作业现场安全检查与整改，并保留相关检查记录。

19、对风险性较大的项目施工及生产作业，承包方必须充分识别安全风险，制定专项安全方案，经论证报监理单位、发包方备案审批后实施，并做好现场的安全技术交底。

20、承包方必须按照施工项目及生产作业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预案演练，保留相关记录。

21、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当天产生的垃圾当日清理干净。施工结束后，乙方应对施工现场彻底清理，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清理出的垃圾不能随意堆放在甲方管理的场地内，否则视为承包方违约，承包方须根据实际情况缴纳违约金。午间、夜间及中考、高考等特殊期间应禁止高噪声作业，可能产生大量扬尘的作业，应采取洒水等有效降尘措施。对外发生的环境污染、交通等意外事故由承包方负责。发生人身事故或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单位安全主管部门。

22、承包方必须服从发包方的安全监督与检查，不得以任何理由、方式阻碍甲方履行安全职能。

23、承包方必须及时反馈项目施工或生产作业现场的各类安全异常情况或信息，并积极配合发包方协调和处理相关安全问题。

24、如发生承包方损坏发包方财产情形的，承包方应积极向发包方报告并协商修复或赔偿。

25、如承包方发生安全事故、事件，必须立即向发包方报告，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并按应急预案组织抢险救灾；同时按照事故“四不放过”原则进行处理，并报发包方备案。

26、合同履行期间因承包方原因导致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方承担，承包方人员工伤事故由承包方承担，因承包方及其职员的原因造成发包方人员及财物以及第三方人员及财物的损害由承包方全部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人员伤亡、设备损毁、运营损失等损失。

四、违约责任处理

1、若承包方违反发包方相关制度，将根据事故损失情况和违章事实予以违约金处罚，具体执行扬州大学附属医院《建设工程施工场地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和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处罚方式。

2、若承包方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对发包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除对发包方进行经济赔偿外，将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交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他约定

1、安全协议有效期为本项目施工合同约定期限，施工（检修）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合同自行终止。

2、本协议经发包方、承包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本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双方应认真履行。

3、本协议中未尽事宜，按照本项目施工合同条款执行。

4、本协议一式三份，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各执一份，报发包方保卫处备案一份。

特别提示：本安全协议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均仔细阅读并已经充分了解协议内容及意思表示。

发包方（章）：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承包方（章）：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发包方代表：　　承包方代表：

日期：2026.7.10　　日期：2026.7.10

附件 A

施工场地管理规定

为了保证建设工程质量、进度达到预定目标，确保在施工中不出现质量、安全责任事故，同时能给各施工单位创造良好的文明施工环境、合作条件，经研究特制订本工程施工场地管理规定。

一、施工场地管理要求：

1、所有进场的施工单位必须建立健全项目管理机构，项目部全体人员一览表应公布上墙。

2、各项目部应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按照项目部的工作要求建立如下规章制度。

(1)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教育制度

(2)质量、进度目标管理制度

(3)文明施工及场地清洁卫生管理制度

(4)施工用电管理制度

(5)“三宝”、“四口”“五临边”防护制度

(6)成品保护制度

(7)动火管理制度

(8)其它规章制度

3、各项目部应认真执行如下规定。

(1)各施工单位的项目经理必须坚守工作岗位，遇有特殊情况需要离开施工现场必须向发包人、监理（如有）请假，经同意后才能离开。

(2)各项目部的质量和安全管理人员应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上述人员如有变动必须报发包人、监理同意。

(3)各项目部在施工前应认真编制施工方案，并上报监理、发包人审核，经审核同意后严格按方案实施，对重点部位应按要求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4)隐蔽工程应先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报监理及发包人进行隐蔽部位验收隐蔽工程在封闭前要求各施工单位执行会签制度。未经验收、会签不得擅自封闭。

(5)所有进场施工材料必须经监理、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才能使用，材料如需复试，必须待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同时不合格的进场材料要求立即退场，若已使用必须拆除。工程材料需及时提供样品，征得业主、监理确认同意后，按样品进行验收。

(6)加强现场安全保卫工作，所有施工单位进场人员必须佩带胸牌上岗，进入施工现场必

须配戴安全帽。

(7)未施工的材料应要善保管,已施工完毕的成品必须加强保护(附件:成品地面、门窗成品保护要求),同时要求做好防火、防盗和用电安全管理等工作。

(8)保持施工现场环境卫生整洁,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时清理,按指定地点堆放。

(9)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图纸施工,施工中如需调整与变更应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并严格执行。

(10)对监理、业主发现的工程施工质量、安全问题,各施工单位应按发包人、监理意见积极整改到位。

(11)各施工单位应树立全局观念,主动积极做好协调、配合工作,不得故意刁难,相互扯皮。

(12)各施工单位必须对照施工合同,严格履行合同承诺。

二、施工管理处罚规定:

凡出现下列情况者给予处罚如下:

1、文明施工方面:

(1)各单位人员进入现场施工必须佩戴工作卡,发现无卡人员每人次处罚50元。

(2)施工作业人员不准穿拖鞋、高跟鞋、赤膊,发现一人次处罚50元。严禁酒后进入施工区作业,发现一人次罚款50元。严禁家眷、小孩进入施工区,每发现一人次处罚50元。

(3)仓库易燃、易爆品及其它物品必须分开堆放,严禁混放,发现一处罚款200元。现场灭火器材、消防通道焊接接火斗等消防设施未设置到位,发现一处罚款200元。仓库严禁烟火,施工现场严禁吸烟,每发现一次处罚50元。

(4)在建建筑物内除仓库保管员及保卫人员外,其余人员严禁入住,发现一次处罚200元。

(5)现场施工人员盗窃发现一次立即开除,按造成直接损失的3倍进行赔偿。情节严重者送当地公安部门处理。

(6)施工现场严禁赌博、打架斗殴,每发现一次处罚500元,情节严重者送当地公安部门处理。

(7)夜间施工必须有足够的照明设施,楼梯通道必须设置安全照明灯。每发现一处不合格处罚200元。

(8)发现施工现场环境脏、乱、差每次处罚200元。监理通知后仍不积极整改,汇报业主派人清理,费用从相关施工单位工程款中扣除。

(9)建筑物内各标段应设置临时厕所,严禁随地大小便,每发现一次处罚50元。

(10)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按指定地点停放,不得进入建筑物施工现场内,每发现一

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Affiliated Hospital of Yangzhou University

辆处罚 50 元。

2、现场管理方面:

(I)各施工单位在施工中相互扯皮不协调配合,造成返工或浪费所产生的费用由业主、监理按实进行核算,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2)各施工单位未按业主、监理要求时间完成配合工作,造成其它施工单位工期延误,出现一次处罚 1000 元,为不影响总体进度,业主、监理有权另请其它单位进行施工,费用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扣除。

(3)因施工方原因影响群众利益,造成负面影响,导致群众堵工、上访或新闻媒体曝光的,每发生一次罚款 10000 元。

(4)发现管理人员值班不在岗,每人次处罚 100 元。现场有人施工作业时专职安全员不在岗,每发现一次处罚 100 元。工序质量验收时,专职质检员不在岗,每发现一次处罚 100 元。特殊工种无上岗证违规操作者,每人次处罚 100 元。

(5)现场项目经理、主要负责人必须每天在现场 6 小时以上,召开工程例会有关人员无故缺席的,有特殊情况需提前请假。违反规定,每人次每天处罚 1000 元。

(6)施工单位需对进场材料及时报验,未经业主、监理单位验收合格擅自使用,处罚责任单位 1000 元。工程材料便用劣质、冒牌材料,发现一次除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罚外,再处罚责任单位 3000 元。

(7)施工方如果发现现场实物与图纸内容不符,需及时上报监理、业主,严禁盲目施工,发现一次处罚责任单位 2000 元。

(8)各单位做好现场成品保护工作,保护好自己和他人的工程成品,一经查实损害他人成品,按实价赔偿。若发现恶意破坏他人成品现象,发现一次按造成直接损失的 3 倍进行赔偿。

(9)现场材料堆放严禁超过设计荷载值,发现一次处罚责任单位 1000 元。

(10)若工程被质量监督部门、安全监督部门或其它建筑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出现一次处罚责任单位 5000 元。

(11)各施工单位应积极主动配合各类检查、观摩活动,由于现场工作未做到位导致不良后果,视情节严重情况,出现一次处罚责任单位 200—500 元。

(12)不服从业主、监理人员管理,出现漫骂、侮辱、殴打现场业主、监理人员,发现一次处罚 1000 元,责任人员限期退场。

(13)上道工序未经业主、监理验收合格,擅自进入下道工序施工,隐蔽工程未经业主、监理检查合格擅自隐蔽,进行剥露检验,质量不符合要求,返工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出现一次处罚 1000 元。

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Affiliated Hospital of Yangzhou University

(14)监理、业主如发现的工程施工质量、安全问题,第一次以书面形式告知并限期整改,在期限内未能及时整改到位,发现一次处罚200元,第二次告知仍不积极整改,发现一次处罚500元。

(15)各施工单位在施工时,未经业主、监理同意,不得擅自停水、停电、开挖道路、阻碍交通等影响其它单位施工行为。如出现上述问题,每发现一次罚款1000元,另再追究造成的停工间接损失。

3、安全检查方面:

(1)在危险部位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及防范措施,发现一处罚款50元。

(2)对危险性较大的部位,施工前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未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及总监审批擅自施工,每发现一次处罚500元。

(3)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未对施工班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发现一次处罚200元。

(4)施工负责人对工地现场安全未执行定期检查制度或检查无记录,发现一次处罚200元。

(5)无安全教育制度,或新进场人员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发现一次处罚100元。

(6)发现违章操作、野蛮施工或强令冒险作业,每发现一次处罚500元。

(7)严禁高空向下抛物、倾倒垃圾,每发现一次处罚200—500元,若造成人员伤害及财产损失,由当事人承担相关责任。

(8)“三宝”使用不当,“四口”“五临边”防护不到位,每发现一次处罚100元(其中不戴安全帽,发现一人次处罚50元)。

(9)如发现违反用电安全情况时每次处罚100元。由于安全用电措施不落实、用电不规范导致不良后果,除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外,视情节轻重罚款200—2000元。

(10)脚手架搭设必须进行设计计算,编制搭拆方案,满足规范要求。严禁施工荷载超过规定要求。每发现一处不合格处罚500元。

(11)电梯应指定专人进行操作,严禁电梯超荷载运行,按规定做好交接班。违反电梯使用规定,每发现一处不合格处罚200—500元。谁损坏谁赔偿。

(12)由于焊接火花、明火、吸烟、电火花等造成施工现场失火事件,除追究当事人责任外,再视情节轻重罚款500—2000元,并按造成直接损失进行赔偿。

(13)因违反其它安全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由违反单位及责任者承担全部责任。

由业主、监理在日常工作中进行监督检查,同时业主、监理不定期组织施工单位检查,一经发现上述情况由业主、监理按规定进行处罚,所有罚款在施工单位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

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Affiliated Hospital of Yangzhou University

中扣除。（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成品地面、门窗成品保护要求：

要求地面开槽、凿洞须经业主、监理同意方可施工。

成品地面必须有覆盖物保护措施。

在成品地面上不允许进行切割、焊接、绞丝等施工作业。

铁梯、脚手架等必须包护脚。

地面防止被油污浸入污染。

地面、门窗不准硬物、重物撞击及利物损伤，造成损坏或变形。

窗框上不允许搁置重物。

幕墙及窗框防止被污染，必须有保护措施。

玻璃及易碎品防止损坏。

防止玻璃被火花烧伤。地面、门窗成品保护不到位，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场地管理规定》。

扬州大学 附属医院 Affiliated Hospital Of Yangzhou University

附件 B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切实加强医院基本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根据建设部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凡在院区范围内从事有后勤保障处负责管理的基本建设、改扩建及维修工程的施工单位，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如有）是安全文明施工的责任主体，对其施工、监理范围内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负责。后勤保障处有关管理人员负协助管理责任。

第四条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后勤保障处指派的现场管理人员要对安全文明施工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严格按照建设部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防止安全事故和不文明行为的发生。具体条款参照建设部最新规定相关条款执行。

第二章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管理

第五条　施工场地四周围墙设置高度应不低于 1.8 米，在主要路段工地施工的围墙设置应不低于 2.5 米。围墙须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并建有门楼和值班室。围墙及门楼材料要坚固，做到稳定、整洁、美观。

第六条　施工门楼前必须设置企业标志，新建或改扩建项目平面布置图、效果图，以及工程概况、组织管理网络、文明施工管理、安全生产牌。十项安全技术措施，消防须知牌等各种现场管理制度。

第七条　施工现场必须配备责任心强的值班人员，实行封闭式管理。施工作业人员和工作人员进出施工现场必须佩戴工作卡，非现场工作人员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进入施工现场。

第八条　现场施工人员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同时现场应配备一定数量的安全帽，以便供外来参观和检查人员使用。

第九条　主要出入口和通道口应设置有顶盖的安全防护，临近道路和其它建筑物的外墙立面或有其它要求的外墙立面应采取封闭施工。

第十条　现场施工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和规范要求，严禁违规操作。

第十一条　加强现场成品保护和周边环境保护。施工单位是施工现场成品的安全责任主体，要派专人看守，后勤保障处应予以协助。施工单位的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和损坏周边环境。包括道路和树木。

第十二条　施工现场道路和材料堆放场地必须硬化，排水通畅，保证施工现场无积水。

第十三条　施工材料、机具及设备应按平面布置图合理摆放在施工现场内，不得混合堆放，且标识正确、清楚。易燃易爆及危险品要严格按规定分类入库管理。无论是施工材料还是施工用机具与设备，均不得随意摆放在场外。

第十四条　对于单体建筑工程的施工现场，其道路必须畅通无阻，现场出入口处道路必须设置车辆冲洗槽、沉淀池，配备冲洗设备。出入车辆必须冲洗干净，保证车辆不带泥土上路。对于难以保证车辆不带泥土上路的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要派专人及时清扫路面，保持路面整洁、干净。

第十五条　施工现场的建筑废料和垃圾要及时清理外运，做到工完料尽场清。严格按要求运至后勤保障处指定地点。严禁未经批准随处乱倒建筑废料和垃圾。

第十六条　生活区必须与施工作业区分开。正在施工的工程不得用作施工单位职工宿舍、项目部办公室。生活临时用房要按后勤保障处指定地点新建，工程完工后应将其场地清理干净。

第十七条　施工现场要采取防粉尘、防噪音、防灯光措施，严禁在施工现场焚烧有毒有害物质，一般不得在晚上 10 点至次日凌晨 6 点时段内施工。特殊情况须经后勤保障处领导批准后，向环保部门办理夜间施工相关手续。

第十八条　施工现场应制定防火制度，落实防火责任人。施工单位要认真贯彻“以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现场要配足必备的灭火器材，提供充足的消防水源，并建有临时休息室，严禁作业人员乱扔烟头。

第十九条　施工现场应设置自冲式男、女厕所，严禁作业人员随地大小便。

第三章　安全文明综合治理

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的所有人员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各施工单位应定期对其职工加强安全文明教育和遵纪守法教育。

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建立安全文明管理制度，采取切实可行的安全保卫和文明管理措施，落实责任人，坚决杜绝不安全和不文明行为的发生，严禁打架斗殴、赌博、行窃等违法违纪行为。

第二十二条　加强施工人员生活区管理。生活区的食堂、厕所与垃圾箱应保持一定的距离。生活区与现场作业区相邻时，场内须设置带盖的垃圾桶。生活垃圾与建筑垃圾应分开堆放和处置。

第二十三条　加强施工人员宿舍内用电管理，宿舍内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

第二十四条　施工单位所有车辆不得在院区内高速行驶和鸣号，所有建筑材料运输车辆不得在院区路道路上行驶，因施工需要，须经后勤保障处领导批准。

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Affiliated Hospital of Yangzhou University

第四章　处罚措施

第二十五条　监理单位和后勤保障处指派现场的管理人员要加强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和监督，对施工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和不安全、不文明的行为应提出处理处罚建议，经后勤保障处主管领导批准执行。

第二十六条　对于任何处理处罚决定，后勤保障处应出据处理处罚通知书。通知书一式五份，施工单位、处办公室、现场管理人员、监理公司、后勤保障处主管领导各一份。对于经济处罚决定，其处理处罚通知书应另加一份送财务科，由财务科从被处罚单位工程款项中扣减其处罚款。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给予告诫整改、责令停工整顿、罚款等处理处罚。情节严重者送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施工现场围墙及安全保护设施不符合本管理办法规定的规范要求，进行告诫整改或责令停工整顿，必要时应进行经济处罚。

（二）现场施工人员违反施工管理规定和施工操作规范，在告诫整改不听的情况下，处以100—500元的罚款。

（三）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破坏或损坏周边环境、应保护成品，除赔偿损失外，处以200—600元的罚款。

（四）施工车辆未经清洗上路行驶，污染路面而未及时清扫干净，除接受城管部门处罚外，来院再处以1000—5000元的罚款。

（五）施工单位对职工管理不严，出现打架斗殴、盗窃、赌博等违纪违法行为，轻则告诫整改和进行经济处罚，发现一起可处以500—1000元的罚款。重则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六）未经批准，其建筑材料运输车辆和施工车辆擅自进入院区道路行驶，处以500—1000元的罚款。

（七）违反本办法的其它规定，经教育不改者，可处以200—1000元的罚款。

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Affiliated Hospital Of Yangzhou University

廉洁合作协议

甲方名称：**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名称：**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在甲乙双方订立、履行合同过程中，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甲乙双方订立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在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二、甲乙双方工作人员严禁进行商业目的的统方，不得对外泄露涉及业务或个人的隐私数据，不得违规规提供医疗机构内未公开的数据、患者用药化验检查诊疗等信息。

三、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合作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合作方索要和收受个人回扣等好处费，不得接受合作方或其关联机构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四、甲乙双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开展业务有影响的宴请、旅游、学习、考察、健身、娱乐活动等，不以讲课费、顾问费、咨询费、课题费等名义牟取高额利益，不违规在对方机构等兼（任）职并取酬，不利用职权为本人及特定关系人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条件。

五、甲乙双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合作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不得接受合作方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亲友等关系人从事与合同相关的业务。

六、甲乙双方工作人员不在交往中发生违背公序良俗行为，不通过合作方机构或关联机构支付或报销应当由本人支付的费用，不接受合作方提供的学术论文发表、个人关系疏通、工作生活照护等便利，不在医药产品院内推荐、采购、使用、管理等环节中接受不当利益，不通过编造学术讲课虚假理由等方式收受利益、收取超标准报酬、接受超规格接待等。

七、甲乙双方不得采用任何方式向对方索要、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不违规接受与医院采购、知识产权、科研成果、行业数据及信息等权利和主张相关的捐赠。

八、如发现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合同者，应向医院纪检部门举报（医院举报接待部门：纪委办公室；举报电话：87907263，电子邮箱：yyyjcs@126.com）。被投诉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投诉人进行报复。

九、任何一方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合同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合作方工作人员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有权解除合同。

十、本廉洁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盖章）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日　期：2026 年 7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日　期：2026 年 7 月 10 日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乙方非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若甲方在安装或调试时对设备有异议，则应在设备安装或调试完毕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书面异议通知的 10 天内书面答复，否则，则视为同意并且认可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如甲方提出异议及问题，在异议及问题未能得到妥善解决期间，甲方有权拒付任何货款，直至相关问题处理完毕，有关货物全部风险、保管及其他费用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扬州大学附属医院西区医院院内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乙方承担运输设备保险；乙方应购买足额的第三者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险、工伤保险、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专项保险等相关保险，并于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供保单复印件（原件备查）。确保具备充分的赔付能力与风险保障，如保险赔付不足，差额部分由乙方无条件自行补足，确保甲方不受损失。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1.乙方提供五大安全部件(曳引机、门机、控制柜、限速器、安全钳)质保年限 10 年。 2.本项目电梯分批次安装，以最后一批次电梯全部安装完成、检验合格并投用之日起计算**“项目整体质保期”与“项目整体维保期”，时长为 5 年；在此期间，所有已投用电梯（包括前批次已**投用**电梯）均享受：免费整机质保和维保 5 年（免费提供**人工以及**更换、维修、保养所需材料、部件、耗材等的全包维保服务）。** 3. 前批次更换电梯自其各自安装完成、检验合格并投用

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Affiliated Hospital of Yangzhou University

		之日起，至上述“项目整体质保/维保期”开始之日止，该段期间内，乙方同样应免费提供整机质保与维保服务（含人工和材料），**质保与维保标准与本条款第 2 款一致。** 4. **“同一部件在质保期内维修超过 3 次，乙方须无偿更换全新部件”的规定，对每部电梯各自的质保期**内**分别适用。**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乙方提供的设备发生故障后，一经甲方通知后应做到快速响应并到达现场；电梯困人的求援时间不应超过 20 分钟内到达现场；故障反应时间小于 30 分钟，一般故障修复时间小于 30 分钟；较大故障修复时间小于 24 小时。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分三批次交付并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等相关工作，按照甲方认可确认的更新批次计划，根据电梯分项报价清单，每个更新批次开始前甲方支付当前更新批次电梯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批次内电梯全部安装完成后，且所更换电梯经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并取得电梯监督检验报告书、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特种设备使用标志，支付至相应批次总额的 100%，然后进入下一个更换批次；当采购数量与实际更换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的更换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更换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合同约定的交付期内未履约完成、验收不合格、整改不到位以及维保期内维保不到位、因乙方原因导致安全事故、工期延误超过 30 日等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1. 乙方对以下五大安全部件提供质保期为 10 年：曳引机、门机、控制柜、限速器、安全钳。** 2.本项目电梯分批次安装，以最后一批次电梯全部安装完成、检验合格并投用之日起计算“项目整体质保期”与“项目整体维保期”，时长为 5 年；在此期间，所有已投用电梯（包括前批次已投用电梯）均享受：免费整机质保和维保 5 年，（免费提供人工以及更换、维修、保养所需材料、部件、耗材等的全包维保服务）。 3.前批次更换电梯自其各自安装完成、检验合格并投

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Affiliated Hospital Of Yangzhou University

		用之日起，至上述“项目整体质保/维保期”开始之日止，该段期间内，乙方同样应免费提供整机质保与维保服务（含人工和材料），质保与维保标准与本条款第2款一致。 4.“同一部件在质保期内维修超过3次，乙方须无偿更换全新部件”的规定，对每部电梯各自的质保期内分别适用。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原旧梯拆除后由乙方无偿清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残值由采购人处置回收，主要部件（控制柜、外招板、轿顶通讯板、门机板、门电机、轿厢显示板、轿内按钮）保护性拆除交采购人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按招标文件、中标文件相关约定执行。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若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完成修理、重作或更换，或经两次修理、重作、更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选择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的差价损失、甲方为处理违约事宜所支出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评估费、保全保险费等全部合理费用）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迟延交货或提供相关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该批次迟延交付货物对应合同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该批次或全部合同，乙方除支付逾期违约金外，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该批次合同总金额20%的赔偿金，若前述违约金及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采购的差价损失、甲方为处理违约事宜所支出的全部合理费用），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自甲方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之日合同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5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本条约定的甲方权利不影响甲方根据第15.1条追究乙方产品质量责任的权利。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Affiliated Hospital Of Yangzhou University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扬州大学 附属医院
Affiliated Hospital Of Yangzhou University
扬州大学 附属医院
Affiliated Hospital Of Yangzhou University
扬州大学 附属医院
Affiliated Hospital Of Yangzhou University
扬州大学 附属医院
Affiliated Hospital Of Yangzhou University

附件一、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交付期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2	电梯	上海三菱电梯	LEHY-PRO系列 1600kg 2.5m/s 23/23/23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上海	合同签订后 45 日	1	375,600	375,600
3	电梯	上海三菱电梯	LEHY-PRO系列 1600kg 2.5m/s 23/23/23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上海	合同签订后 45 日	1	374,600	374,600
4	电梯	上海三菱电梯	LEHY-PRO系列 1050kg 3.0m/s 23/23/23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上海	合同签订后 45 日	1	335,500	335,500
5	电梯	上海三菱电梯	LEHY-PRO系列 1600kg 2.5m/s 24/24/24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上海	合同签订后 45 日	1	382,200	382,200

6	电梯	上海三菱电梯	LEHY-PRO系列 1600kg 2.5m/s 23/23/23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上海	合同签订后 45 日	1	374,600	374,600
7	电梯	上海三菱电梯	LEHY-PRO系列 1600kg 2.5m/s 23/23/23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上海	合同签订后 45 日	1	374,600	374,600
8	电梯	上海三菱电梯	LEHY-PRO系列 1050kg 3.0m/s 23/23/23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上海	合同签订后 45 日	1	335,500	335,500
9	电梯	上海三菱电梯	LEHY-PRO系列 1050kg 3.0m/s 22/22/22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上海	合同签订后 45 日	1	319,100	319,100
10	电梯	上海三菱电梯	LEHY-L-PRO 1050kg 1.0m/s 6/6/6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上海	合同签订后 45 日	1	168,800	168,800
11	电梯	上海三菱电梯	SD-BS-II 200kg 0.4m/s 3/2/2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上海	合同签订后 45 日	1	81,300	81,300

12	电梯	上海三菱电梯	SD-BS-II 200kg 0.4m/s 3/2/2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上海	合同签订后 45 日	1	80,000	80,000
13	电梯	上海三菱电梯	LEHY-PRO系列 1600kg 1.0m/s 4/4/4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上海	合同签订后 45 日	1	201,400	201,400
14	电梯	上海三菱电梯	LEHY-PRO系列 1600kg 1.0m/s 4/4/4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上海	合同签订后 45 日	1	201,400	201,400
15	电梯	上海三菱电梯	LEHY-PRO系列 1050kg 1.0m/s 4/4/4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上海	合同签订后 45 日	1	168,400	168,400
16	电梯	上海三菱电梯	LEHY-PRO系列 1050kg 1.0m/s 4/4/4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上海	合同签订后 45 日	1	168,400	168,400
17	电梯	上海三菱电梯	LEHY-PRO系列 1600kg 1.0m/s 5/5/5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上海	合同签订后 45 日	1	206,200	206,200

18	电梯	上海三菱电梯	LEHY-PRO系列 1600kg 1.0m/s 5/5/5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上海	合同签订后 45 日	1	206,200	206,200
19	扶梯	上海三菱电梯	KS-SBF-II 4800mm 1200mm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上海	合同签订后 45 日	1	253,100	253,100
20	扶梯	上海三菱电梯	KS-SBF-II 4800mm 1200mm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上海	合同签订后 45 日	1	253,100	253,100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元） 4860000，大写： 肆佰捌拾陆万									
本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采购包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80 %。									

备注：

1.投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所投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如果有）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如果有）、开证（如果有）、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如果有）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投标总报价”数额为各“分项总价”之和。

2.“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投标总报价”数额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数额一致。

3.本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时，供应商未填写本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采购包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数值的，或比例数值低于80%的，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4.投标人需认真填写本报价表，尤其注意规格型号的准确填写。

5.设备税率13%，安装税率3%，设备签约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安装由项目所在地直属分公司实施

合同签订后一年期内分三批次交货，第一批次合同签订后45天内到货，第